

## 完成疫苗接种的非法滞留外国人自愿出境时 免去罚款，暂缓入境限制

### □ 对象

◦ 在国内截止 ‘21.12.31.接种疫苗的非法滞留外国人\*自愿出境时

\* 刑事犯、违反防疫守则等行为者被管制或从警察署等处被引渡的外国人除外

### □ 具体内容

#### ◦ 疫苗接种

- 1次接种(例: Janssen) 疫苗或者2次疫苗(例: Modena, Pfizer, Astrazeneca等)接种完成者\*

\* 包括施行日期(‘21.10.12.) 以前完成疫苗接种的非法滞留外国人。

- 即使接种完成后不超过14天，也赋予自愿出境者奖励。

\* 证明材料：疫苗接种证明书(COOV 电子证明书打印或者纸张证明书)

◦ 奖励：自愿出境时，免去罚款及暂缓入境限制。

◦ 施行时期：‘21. 10. 12.(星期二) ~ 另行指定日期\*为止(限时施行)。

\* 根据今后新冠病毒19 状况等 结束日期另行指定发表。

### □ 注意事项

◦ 根据现行「自愿出境事前申报制」

- 出入境机关亲自访问自愿出境事前申报或者网上事前申报后

- 通过机场、港湾当天出境时免去罚款并接受暂缓入境限制的处分后出境。

※ 咨询及翻译：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(1345)

运营时间	咨询及可翻译语言
24小时	英语, 中国语
09:00~18:00	日语, 越南语, 泰国语, 印度尼西亚语, 俄罗斯语, 蒙古语, 孟加拉语, 巴基斯坦语, 尼泊尔语, 柬埔寨语, 缅甸语, 法语, 德语, 西班牙语, 菲律宾语, 阿拉伯语, 斯里兰卡语

<此翻译由 Danuri呼叫中心 1577-1366提供>